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145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9421_109D2005180-01.pdf、109D009421_109D2005181-0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住民族產業事業振興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以1090014346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11日院臺原字第1090007012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內部單位(含附件)

